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03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收回情况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与中国银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的临2021-046号《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与中国银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4日公司披露的临2021-049号《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近日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1、2022年2月14日,公司已按期赎回5,000万元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548,876.71元;

2、2022年2月14日,公司已按期赎回5,000万元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477,726.03元。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仅限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时性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	1.40%-3.76%	不适用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3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不适用	否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理财品种为低风险、稳健型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金融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开展的现金管理业务,通过选取短周期、流动性好的相关产品,可避免因政策性、操作性变化等带来的风险;此外,公司购买投资理财产品均为取得相应资质的合法合规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公司通过与合作机构的日常业务往来,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净值动态变化,从而降低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负责现金管理业务的日常操作管理。内审部负责审计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合同主要条款和资金投向:

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申请购买3,000万元人民币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2022年1月19日,到期日:2022年4月19日。

结构性存款业务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对公人民币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 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收益的产品。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不同于普通 存款,产品收益包含存款利息及金融衍生产品收益两部分。本产品有投资风险,银行仅保障存款本金,不保证存款利率。本产品的利率为浮动利率,利息取决于 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利息不确定的风险由存款人自行 承担。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919), 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现金流的状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单日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范围内,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经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21-017”号公告)。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 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部分自有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选择的投资理财品种为低风险、稳健型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金融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滚动购买)	24,000	990.792517	26,000(滚动购买)
2	券商收益凭证	6,000	0	0	6,000
合计		50,000(滚动购买)	24,000	990.792517	32,000(滚动购买)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3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0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2,000(滚动购买)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8,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2-022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通热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一波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8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2年2月11日,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与赵一波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京能集团拟受让赵一波先生持有的公司14,196,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2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为担保《股份转让协议》的履行,京能集团与赵一波先生双方签署了《股份质押协议》,赵一波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24,336,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质押给京能集团。

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赵一波先生通知,获悉赵一波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上述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赵一波	是	24,336,000	42.50%	12.00%	否	否	2022年2月14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京能集团	质押担保
合计	-	24,336,000	42.50%	12.00%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赵一波	57,265,346	28.24%	27,543,283	51,879,283	90.59%	25.58%	0	0.00%	0	0.00%
合计	57,265,346	28.24%	27,543,283	51,879,283	90.59%	25.58%	0	0.00%	0	0.00%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是赵一波先生为担保《股份转让协议》的履行而提供的质押担保,不涉及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未来半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8,28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1.9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01%,对应融资余额为3,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1,855,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8.1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78%,对应融资余额为4,000万元;本次质押的24,336,000股的质押到期日与京能集团及赵一波先生相关交易的完成时间相关,不包含在上述未来半年内及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中。

3、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是赵一波先生为保证《股份转让协议》的履行而提供的质押担保,如本次股份转让顺利实施完毕,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京能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股份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赵一波,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210103197809******,住所:北京市丰台区;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任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赵一波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80.00	28.24	热力供应、节能技术服务
2	沈阳罗宾汉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从事旅游、教育等业务的投资
3	北京锦翔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70.00	旅游管理
4	爱吉时(北京)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176.50	61.75	教育培训

(3)赵一波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偿债能力指标

1)华通热力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已审计)
资产总额	191,615.44	219,520.77
负债总额	128,716.15	158,44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333.38	60,538.48
营业收入	60,835.93	95,156.85
利润总额	682.32	2,30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2.96	2,85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69	17,697.31
资产负债率(%)	67.17	72.18
流动比率(倍)	0.57	0.64
速动比率(倍)	0.53	0.60

2)沈阳罗宾汉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80.35	7536.49
负债总额	2,051.13	4,038.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29.22	3,497.85
营业收入	0.00	604.72
利润总额	-41.37	640.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37	479.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1	238.21
资产负债率(%)	42.91	53.59
流动比率(倍)	1.35	0.49
速动比率(倍)	1.35	0.49

3)北京锦翔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69.32	1,376.86
负债总额	1,020.00	1,421.07
净资产	349.32	-44.21
营业收入	0.00	103.77
利润总额	-3.66	3.23
净利润	-3.66	3.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01	-137.95
资产负债率(%)	74.49	103.21
流动比率(倍)	1.34	1.01
速动比率(倍)	1.34	1.01

4)爱吉时(北京)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92.93	5,227.18
负债总额	2,258.39	4,430.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4.54	796.73
营业收入	861.53	259.89
利润总额	-162.42	-773.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42	-77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0.00	-514.77
资产负债率(%)	87.10	84.76
流动比率(倍)	1.14	0.72
速动比率(倍)	1.14	0.72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比例质押股份的主要原因是个人资金需求和质押担保,质押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6日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2-004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522,331,879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2月2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核准情况

2018年7月27日,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证监许可[2018]1196号),核准公司向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18家股东发行1,812,224,639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6.3亿元。

(三)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1,812,224,639股股份于2018年8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公司总股本增至2,112,380,969股。

(四)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相关股份的具体锁定期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锁定期(月)
1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22,331,879	36
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6,095,842	12
3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2,012,017	12
4	宝钢资源有限公司	17,609,614	12
5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6,509,013	12
6	安徽全威铜业控股有限公司	16,509,013	12
7	嘉融投资有限公司	14,527,931	12
8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464,304	12
9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1,006,008	12
10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006,008	12
11	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006,008	12
12	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905,407	12
13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254,506	12
14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5,503,004	12
15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503,004	12
16	王杰光	1,650,901	12
17	郑银平	275,150	12
18	曹立	55,030	12

注:1.除公司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淮北矿业集团”)外,其余17家股东因本次交易新增的289,892,76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已于2019年8月20日起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0)。

2.根据淮北矿业集团在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的承诺,淮北矿业集团因本次交易新增的1,522,331,879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6)。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196号文核准,公司向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马钢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三家机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共计发行60,031,266股,并于2019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新增股份锁定期12个月,至此公司总股本增至2,172,412,235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269号文核准,2019年12月27日公司成功发行27.57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发行数量为2757.4万张。“淮矿转债”自2020年6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7月1日),“淮矿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308,623,690股,至此公司总股本增至2,481,035,925股。

除上述事项外,自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承诺内容

本次拟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淮北矿业集团发行的1,522,331,879股股份。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淮北矿业集团作出承诺如下:“淮北矿业集团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淮北矿业集团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上述新增股份发行完毕后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淮北矿业集团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二)股份锁定期延长情况

经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存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11.26元/股的情形,根据上述承诺,淮北矿业集团因本次交易新增的1,522,331,879股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即股份锁定期延长至2022年2月19日。上述延长承诺锁定期的限售股未解除限售前,淮北矿业集团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

(三)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淮北矿业集团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违反其在资产重组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522,331,879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2月21日;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22,331,879	61.36	1,522,331,879	0
合计		1,522,331,879	61.36	1,522,331,879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522,331,879	-1,522,331,879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522,331,879	-1,522,331,879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958,704,046	1,522,331,879	2,481,035,92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58,704,046	1,522,331,879	2,481,035,925
股份总额		2,481,035,925	0	2,481,035,925

八、上网公告附件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之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76　股票简称:洛阳玻璃　公告编号:临2022-005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3,904,807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2月1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玻璃”或“本公司”)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为本公司于2021年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 (有限合伙)、科改策源(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基金(有限合伙)、UBS AG、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平安资产-工商银行-鑫享3号资产管理产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宏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宏阳专项基金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取得情况及锁定期安排

于2021年6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1]2104号文《关于核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科改策源(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基金(有限合伙)、UBS AG、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平安资产-工商银行-鑫享3号资产管理产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宏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宏阳专项基金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13名交易对方合计非公开发行股票97,134,531股。

于2021年8月18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其中,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所取得的股份限售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其余12名交易对方限售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因此,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科改策源(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基金(有限合伙)、UBS AG、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平安资产-工商银行-鑫享3号资产管理产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宏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宏阳专项基金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83,904,807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1年8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97,134,531股,公司总股本由548,540,432股增加至645,674,963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总股本变化的情况。2021年10月13日公司披露《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完成了17,502,115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至此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数量减至97,134,531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数量增至548,540,432股,股份总额为645,674,963股。本次限售股流通上市完成之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12名股东在公司非公开发行时承诺,自洛阳玻璃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就本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 独立财务顾问对洛阳玻璃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3,904,807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2月18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本次上市数量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剩余限售流股数量
1	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38,853,812	38,853,812	6.02%	0
2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3,229,724	0	0	13,229,724
3	科改策源(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85,089	7,285,089	1.13%	0
4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13,744	6,313,744	0.98%	0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30,937	5,730,937	0.89%	0
6	洛阳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4,856,726	4,856,726	0.75%	0
7	UBS AG	4,759,592	4,759,592	0.74%	0
8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	2,914,035	2,914,035	0.45%	0
9	平安资产-工商银行-鑫享3号资产管理产品	2,914,035	2,914,035	0.45%	0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14,035	2,914,035	0.45%	0
11	宁波宏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宏阳专项基金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14,035	2,914,035	0.45%	0
12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2,914,035	2,914,035	0.45%	0
1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34,732	1,534,732	0.24%	0
	合计	97,134,531	83,904,807	12.99%	13,229,724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上述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1,874,696	-8,644,972	13,229,724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70,500,243	-70,500,243	0
	3.境外法人持股	4,759,592	-4,759,592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7,134,531	-83,904,807	13,229,72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98,540,432	+83,904,807	382,445,239
	H股	250,000,000	0	250,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48,540,432	+83,904,807	632,445,239
股份总额		645,674,963	0	645,674,963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2-023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详见“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本金已收回,公司已收回上述募集资金本金和收益,相关协议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收益率	收益(元)	产品期限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2.80%	372,054.80	2021年11月9日至2022年2月14日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投资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747,452股,发行价格为112.85元/股。截至2021年3月5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9,999,958.2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017,358.50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8,982,599.7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5日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其到位情况予以验资,并出具《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10522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经证监会审核的发行申请文件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实施如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宁波甌剡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	300,000,000.00	230,000,000.00
2	广西甌剡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	150,000,000.00	119,000,000.00
3	密尔克卫(烟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现代化工供应链创新与应用配套设施项目	131,830,000.00	60,000,000.00
4	扩建20000平方米丙类仓库项目	70,000,000.00	70,000,000.00
5	网络布局运营能力提升项目	292,300,000.00	290,000,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000.00	319,982,599.70
合计		1,264,130,000.00	1,088,982,599.70

注: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88,982,599.70元,少于拟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决定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入金额,并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用自筹资金补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三)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点金系列14天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1.60%、2.75%、2.90%	2022年2月14日至2022年2月28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14天结构性存款

2、认购金额:人民币2,000.00万元

3、合同签署日期:2022年2月14日

4、产品成立日:2022年2月14日

5、产品到期日:2022年2月28日

6、产品预计收益率:1.60%、2.75%、2.90%

7、收益计算方式:收益=购买金额*到期利率*产品期限/36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以上投资品种